

##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刚、王万春，监事周昕，副总经理张怀雨、宿玉文，股东张立新(张刚之配偶)、李枚芳(张怀雨之配偶)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017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2017-052)；2017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17-053)。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刚，副总经理宿玉文，股东张立新在减持计划期限内完成减持。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万春在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公司股票 20,000 股。公司监事周昕，副总经理张怀雨，股东李枚芳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计划于2018年3月24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12/19	4.70	204,592	0.0148
张立新	张刚之配偶	2017/12/19	4.70	23,529	0.0017
宿玉文	副总经理	2017/12/20	4.65	165,732	0.0120
王万春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12/29	4.20	20,000	0.0015
周昕	监事			未减持	

张怀雨	副总经理	未减持	
李梅芳	张怀雨之配偶	未减持	
合计		413,853	0.0300

## 二、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刚	合计持有股份	818,368	0.0594	613,776	0.0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592	0.0148	153,444	0.0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3,776	0.0445	460,332	0.0334
张立新	合计持有股份	94,114	0.0068	70,585	0.0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29	0.0017	17,646	0.0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585	0.0051	52,939	0.0038
宿玉文	合计持有股份	662,928	0.0481	497,196	0.03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732	0.0120	124,299	0.0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7,196	0.0361	372,897	0.0271
王万春	合计持有股份	462,500	0.0336	442,500	0.03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625	0.0084	110,625	0.0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875	0.0252	331,875	0.0241
周昕	合计持有股份	2,008,681	0.1458	2,008,681	0.1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6,511	0.1093	1,506,511	0.1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170	0.0364	502,170	0.0364
张怀雨	合计持有股份	1,747,292	0.1268	1,747,292	0.12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0,469	0.0951	1,310,469	0.09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823	0.0317	436,823	0.0317
李枚芳	合计持有股份	4,130,634	0.2998	4,130,634	0.2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7,975	0.2249	3,097,975	0.22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2,659	0.0750	1,032,659	0.075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张刚先生、宿玉文先生、王万春先生和张立新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已到期，减持情况与此前

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